

# 临时用地红线图

用地单位：珠海市桂山镇人民政府  
用地位置：桂山岛爱民路北侧  
用地面积：0.0849公顷  
批准用途：材料堆场、施工便道  
批准文号：珠自然资临(5)[2025]1号  
使用期限：2025年9月9日起至2026年9月9日止

## 说明：

- 1、本图使用的平面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临时用地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范围和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
- 3、临时用地期满后应自行拆除临时建（构）筑物，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六个月内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复垦工作计划、复垦方向、复垦措施、技术标准完成土地复垦。

珠海市自然资源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九日

滨海大道

爱民路

平安路

军民共建路

N

